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務處 訓育組 印發

一、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50 分起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於弘道樓一樓玄關舉行投票。

## 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與政見

號次	候選人別	相片	姓名	性別	班級	政見
1	會長候選人		曾 0 修	男	113	1. 跨校社團聯歡與藝人邀請 2. 整合藝文課程成果辦理大型展演 3. 舉辦多元競技活動 4. 節慶小型活動與新生迎新 5. 校慶紀念品多元化與流程優化 6. 發行學生會月刊與創意投稿制度 7. 協助社團宣傳與成果展演 8. 推動午餐回饋表單制度 9. 合作社心願表單 10. 建立學生自治大會制度 11. 推動生活榮譽競賽納入多元表現評量 12. 聘請校內優秀同學擔任專案顧問 13. 推動學生自治選舉事務逐步由學生會承辦
	副會長候選人		呂 0 禎	男	113	
2	會長候選人		陳 0 仔	女	104	1. 延續匿名表單，保持學生反映管道暢通，並加強網路社群和校網公告的效率。 2. 增加特約商家數，並加強與外校的交流 3. 擴大學生會活動規模，爭取與南四校或他校合作活動，並提供學生們選擇或提案活動的機會與管道 4. 開放班級用物協購表單 5. 開放運動會點歌 6. 向學校提出減少外送店家限制(增加可外訂店家數量) 7. 增加合作社的販售品項，使校園商品更多元化
	副會長候選人		郭 0 潔	女	116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《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競選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於課餘時間從事競選活動。
  - (二) 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禁止任何競選活動。
  - (三) 進入他人教室，請注意禮節。
- 三、投票方法與須知：
  - (一) 不可代領選票。
  - (二) 選舉人領取選票時，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領票後由選務人員於選舉人名冊上註記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投票。
  - (三) 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，以訓育組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  - (四)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    1. 圈選二組以上候選人。
    2. 不用學務處製發之選舉票。
  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圈選何組候選人。
  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  5. 使用訓育組製備之圈選工具以外方式圈選。
    6. 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  7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  8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候選人。
    9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- 前項無效票，應由訓育組會同監票人認定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票人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- (五) 選票請勿帶離投票現場。
- (六) 投票時間為中午與各節下課時段，上課及午休鐘響即不得領票。
- 四、計票與當選：
  - (一) 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開票，當日公告開票結果。
  - (二) 當選方式採相對多數決制，票數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  - (三) 若為同額競選，得票率需達全體投票權人 10 % (含) 以上。
  - (四) 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，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三以內時，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，向學務處聲請重新計票。
  - (五) 學務處受理重新計票之聲請後，需於十日內依第十二條之規定，邀集監票人重新計票。
  - (六) 重新計票之監票人與原開票之監票人不得重複。
  - (七) 重新計票之聲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大會（政見辯論會）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（週四）第五至六節舉辦。

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